

伍、預期效益

根據基隆市 101-105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 12,415,141.780 公噸 CO₂e，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二包括住商、工業及能源運輸之外購電力排放，排放量約為 8,530,768.941 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的 31.3%。而其中溫室氣體主要排放為工業能源使用部門，約占總量 45.5%；其次為住宅及商業之能源使用部門，約占總量 29.8%，顯示基隆市溫室氣體排放源係以工業能源使用部門為主，其次依序為住宅及商業之能源使用部門及運輸能源使用，因此規劃及推動、工業部門、住商部門的各項節能減碳以及綠色運輸相關措施將是基隆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研議方向重點。

為持續針對基隆市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推動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調適作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透過公私部門對節能減碳推動之投入，依在地特色營造低碳生活環境，規劃結合在地特色之行動辦法，將節能減碳措施有效複製積極推廣，與致力於提升民眾節能減碳素養；推動碳中和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工作，落實納管場所查核作業與承諾達成碳中和宣告，以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考驗，降低其所造成損害與影響，以實踐未來發展為低碳城市願景為目標。

本市提出基隆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低碳生活與調適作為行動計畫之推動主題條列說明如下：

- 一、 提昇全民低碳生活與氣候素養。
- 二、 建立二氧化碳環境教育。
- 三、 建置節能減碳成果展示區。
- 四、 推動在地特色低碳飲食。
- 五、 推動在地特色低碳旅遊。
- 六、 推動碳中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及執行成果登錄工作。
- 七、 宣導節能減碳、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調適作為推廣。

根據前述現況分析與在地特色盤查結果，基隆市除推動節能輔導、補助外，更以各項多元化的方式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各項作法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中，達到「低碳生活」目標，以朝向「打造低碳海港城市」的低碳家園願景邁進。為提昇全民對低碳生活與氣候變遷調適之素養，並強化各項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之成果，初步擬定具體

低碳行動項目與內容，說明如後：

◆ 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

持續針對本市機關與民間團體推動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透過公私部門對節能減碳推動之投入，依在地特色營造低碳生活環境，規劃結合在地特色之觀摩場域建置及低碳永續家園社區建置，將節能減碳措施及作為有效複製及積極推廣，並致力於提昇民眾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認知與素養，以落實於日常生活之減碳行動與作為。

◆ 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本市為發展「區域性特色低碳社區」做為社區營造的重點，透過里長及當地志工自發性作為，因地制宜推行各項獨有的低碳措施，最小以里為單位，藉由里和里之間的成果分享，複製學習成功經驗，擴展到以區為單位，漸進式帶動基隆發展為低碳永續城市，除了能讓居家環境變好，更能減緩氣候變遷，為地球降溫盡一份心力。因低碳城市之建構涵蓋多面向的專業領域，可成立「基隆市節能減碳輔導團」，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具節能減碳經驗之專業人員共同籌組輔導團，建構一系列完善的診斷機制，進行節能減碳技術諮詢及診斷、宣導等相關服務，並以能源耗用量大、減量空間(潛力)大者為優先輔導對象，依不同型態類型之減碳潛力提出改善對策，藉由相關領域之技術專家、產業的通力合作，將節能減碳的知識、技術與共識，廣泛深入於各產業、公部門所屬區域中，逐步推廣為全民運動。

◆ 培訓科學、技術和二氧化碳種子人員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氣候變遷調適實踐辦理政府機關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就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等議題，結合本市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彙整可行之具實質減量成效之減碳措施並規劃各級機關落實執行。

推動校園二氧化碳環境教育，藉由互動式及實地體驗，喚起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以提昇學生對於二氧化碳的覺知、態度，激發學生對於低碳生活的重視。

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節能種子教師，並辦理培訓課程，以提升志工節能素養，課程至少應包含居家節水節電知識，再由節能種子教師至少完成家庭節能輔導，達成以點至面促進市民珍惜資源及節約能源的目的。

◆ 推動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為推廣節能減碳行動，並鼓勵民間企業、固體及社區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推動「基

隆市減碳進行市」一系列活動於各社區或公部門間，以加強推廣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團對節能減碳行動之投入，並鼓勵民眾藉由「基隆市減碳進行市」響應企業或民間團體之實踐程度，以凝聚基隆市低碳生活及減碳風氣。

陸、管考機制

一、管考機制

績效考核作業由各機關執行單位應於期初訂定具代表性、客觀性及可量化之年度作為執行績效評估之依據，並於6月與11月20日前，將管制執行計畫成效成果報告送至本市環境保護局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成果進行績效考核作業。

二、獎勵機制

年度績效成果年終考核之等第評定標準如下：

- (一) 特優：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 (三) 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 乙等：六十五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 丙等：未達六十五分者。

績效考核成績經簽報縣長核定後，對受考核機關主管、主辦人員，依下列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 (一) 特優，主辦人員記功二次、直屬主管記功一次。
- (二) 優等，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直屬主管嘉獎二次。
- (三) 甲等，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直屬主管嘉獎一次。
- (四) 乙等，主辦人員、直屬主管不予獎懲。

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評定結果，特優等記功二次至多兩人、記功乙次至多兩人；優等記功一次至多為兩人，嘉獎二次至多兩人；甲等嘉獎二次至多兩人、嘉獎一次至